

---

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  
区科创楼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 招标公告



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科创楼建设工程 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科创楼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科创楼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财路2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财路2号，主要施工内容为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新建房屋1栋；建筑面积为8573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5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414 m<sup>2</sup>；为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物，建筑高度为22.35米；本工程人防建设规模为2933 m<sup>2</sup>；本建筑结构主体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施工。

2.1.4 项目投资额：本项目建设投资为5322.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07.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0.96万元，预备费253.44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2.2.2.1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水电安装、装修、环保、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市政道路、排水等本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

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各方开展工作、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1）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2.2.2 监理服务范围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范围为准。中标人不得超出委托监理范围行使职权。

2.2.2.3 合同期限为工程实施全过程。

2.2.2.4 中标人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量、安全、高效完成。

2.2.3 服务期限：具体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工程开工时间的权利。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10.6242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②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3.4.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94号

联系人：陶工 电话：020-8173994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61101333-240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

联系电话：020-8173994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